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思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5315
傳 真：(06)2931902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思 111 偵 11995 字第 389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11995 號被告潘思瀚違反性
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。
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11995 號被告潘思瀚性侵害犯罪防治
法一案，業於 111 年 5 月 13 日偵查終結，茲有不起訴處分
書正本 1 件因受送達人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59
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現由本署思股書記官保管
中，應受送達人潘思瀚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
頁。

檢察長葉淑文